

一次应反思的代理诉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4_B8_80_E6_AC_A1_E5_BA_94_E5_c122_480885.htm 今年1月初，单位一位同事领来一位大约二十三、四女青年来到我办公室。同事介绍说，这个女年青是他远房亲属，遇到官司了，请我这个“法学家”帮帮忙，然后指着我对哪个女青年说：“你有什么苦向他诉，他是法学‘专家’，他会帮你解决的”。这个女青年，叫小月，身高约1.63米，长的还白净，虽然服装有点入时，但仍抹不掉农村姑娘的“土”，说起话来还带有“本地普通话”味道。我劝她别着急，慢慢说事情经过。她先拿出一张《民事诉状》，后又摸出一张法院《传票》，我看完《民事诉讼》和法院《传票》后我基本明白了，这是一起返还彩礼纠纷，在我们当地农村也是常有的事。《民事诉状》说：男方与她是去年1月经人介绍相识的，相识第四天按当地风俗习惯，送给女方4500元见面礼，女方父母收下了，二个月后与女方一同到广东打工，因种种原因，双方解除婚约。在广东打工期间花在女方身上钱1500元，当年中秋节，男方之姐送给女方父母“节礼”500元。总共6500元，起诉到法院要求判决女方如数返还。我问她，诉状所写内容是否属实，她说：“不实，送4500元是事实，中秋节送500元她父母没有收，只收下两包水果糖。在广东打工期间自己所花费用全部是自己的钱，并且每到发工资时，男方都向她借钱，共四次，共借去1600元，去年10月份双方一同从广东返回家乡的，在火车上，男方主动提出解除恋爱关系，并且言明放弃送给女方的“礼物”等等。她还说，刚到广东时，男方就提出与

她同居，被她拒绝，有一次强行要与她发生性关系，因她大声喊叫，男方才罢手。说完后，女青年就哭泣起来。听完叙述，我对这个女青年产生一种同情心，是啊！在当地农村，女青年一旦与男子建立婚约“恋爱”关系解除后，女方再找对象，就比较困难了，因为人家不认为你是“完整”的，只有降低条件择偶。我决定为她代理应诉。我立即为她写好《民事答辩状》，要求法院驳回男方诉讼请求。开庭那天，我代理她向法院陈述答辩理由：一是只收对方4500元见面礼。二是属于男对方主动赠予，非是女方（或家人）向男方索取，赠予嘛，所有权转移，何来返还道理？三是男方在此之前有明确放弃要回意思表示。四是男方主动提出解除婚约，违约在先，女方名誉和青春遭受一定损失，且按当地风俗习惯：男方主动提出解除婚约，无权要回所赠礼物，女方主动提出解除婚约，所收礼物原（物）价返还，请求法院考虑民间“良俗”等等。待到法庭辩论时，我再次表明，只承认收取男方4500元，男方所述收取他中秋节礼500元和在广东花在女方身上钱纯属子虚乌有，且对方未举出相应证据证明。闲庭五天后，法院将此案判决下来，要求女方返还3000元予男方，主审是个女法官，约二十五、六岁，她说：“按法律规定，婚约不受法律保护，恋爱中男女之间互赠礼物，一般不支持返还，但彩礼要酌情返还，因为那是附条件赠予行为，不然哪个男人愿意把这么贵重的礼物送给一个女青年？但也不能全部返还，因为考虑是男方主动提出解除关系，女方因此在解除恋爱关系后，心理上名誉上都会遭受一定压力和损失，判决女方返还男方3000元，已是照顾女方了”。小月接到《民事判决书》当场表示不服，要上诉，我对她说：“你回

家再考虑一下，如果真的不服，我帮你写上诉状”。并告诉她千万别超过十五天上诉期。说着就进入春节放假了，春节假后上班的第12天，这个女青年又来到我办公室。说男方家人对她实施威胁，不履行3000元义务要对她如何如何，她很害怕，表示愿意主动履行3000元义务。我说这很好，她说：“案子结束了，我对你说实话吧，其实，你不知道，我以前谈一个男朋友，因为吵架，我有意气他的，才让别人重新给我找一个对象，我对后来这个对象，一点感觉都没有，我根本没有打算和他结婚，不过后来这个对象对我很好，在我身上花不少钱，起诉状上列举都是事实。中秋节确实给500元，在广东进厂的体检费、托人情费、买回来火车票钱等包括彩礼，估计花他6500元左右。”又说：从广东回来后，又与以前对象恢复恋爱关系云云！听她这一席话，我哭笑不得，心中象打开五味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